

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对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一、任期内监事会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 1-11 月财务报告上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今年 1-11 月的累计营业收入 847.57 万元、累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32 万元、

累计管理费用 741.61 万元、累计营业利润-298.43 万元。公司今年净利润为 61.48 万元、三公费用支出 2.03 万元，对比 2016 年的 3.82 万元减少 46.73%。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要点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调整每年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工作。

2、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的各项决议，中层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中层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决策和管理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运转正常，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